

崇左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第二章 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2
2.1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	2
2.2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3
2.3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	4
第三章 指挥体系及职责	4
3.1 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总指挥部	5
3.1.1 市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3.1.2 市分指挥部及职责	11
3.2 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4
3.2.1 办公室组成	14
3.2.2 办公室职责	14
3.3 县（市、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15
第四章 监测预警	15
4.1 预警分级	15
4.2 预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16

4.3	预警行动.....	17
4.4	预警信息发布.....	17
第五章	应急响应	18
5.1	III级响应.....	18
5.1.1	启动程序.....	18
5.1.2	响应行动.....	18
5.1.3	响应终止.....	19
5.2	II级响应.....	19
5.2.1	启动程序.....	19
5.2.2	响应行动.....	20
5.2.3	响应终止.....	20
5.3	I级响应.....	21
5.3.1	I级响应启动.....	21
5.3.2	I级响应内容.....	21
第六章	善后处理	23
6.1	调查与评估.....	23
6.2	恢复与重建.....	23
第七章	应急保障	24
7.1	通信保障.....	24
7.2	物资保障.....	24
7.3	资金保障.....	24
7.4	人员保障.....	24
第八章	附则	24
8.1	预案更新与演练.....	25
8.2	奖励与责任.....	25
8.3	预案解释部门.....	25
8.4	预案实施.....	25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保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崇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崇左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和其他区域发生的但对崇左市有影响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公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以维护经济社

会稳定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以防灾减灾为中心，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采取防、避、抢相结合的主动防御措施。

(4)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现代化水平，做到早分析、早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加强预防和处置雨雪冰冻灾害的研究，提高科学应对水平。

第二章 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2.1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I级）

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5 亿元以上。

(2) 造成市内高速公路网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或者铁路干线运输中断，市内主要火车站列车无法正常运行。上述情况致使市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1 万人以上长时间滞留在市内各主要城镇，或 0.5 万人以上滞留在高速公路上，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3) 造成市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 30%以上，对全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 造成市内重要城镇上大范围的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市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5) 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2.2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 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15 亿元以下。

(2) 造成市内高速公路网、重要国省道干线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或者铁路干线运输受阻或中断，市内主要火车站大量班次延误或取消。上述情况致使市内或与市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情况范围较大，0.5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滞留在市内各主要城镇或 0.3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滞留在高速公路上，或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堵塞道路通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造成区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区电网减供负荷达 10% 以上 30% 以下；或一个市电网减供负荷达 90% 以上，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4) 造成区内重要城镇部分区域的市内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市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5) 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2.3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

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2）造成某县境内高速公路或国道严重受阻或中断；或者严重影响铁路运输秩序，境内主要火车站大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上述情况致使本市境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2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滞留在城镇或高速公路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造成某县境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

（4）造成某县境内主要城镇上大范围的市内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5个乡镇以上由于交通中断而导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短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5）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章 指挥体系及职责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二级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3.1 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总指挥部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及灾害发展，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宣布成立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及相关分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1.1 市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长： 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长：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口岸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供销社、市场监管局、林业局、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市金融办，左江海事处、崇左银保监局、崇左证监局、崇左红十字会、南方电网崇左供电局，中铁南宁局崇左站，中石化崇左分公司，中石油崇左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及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支队相关负责人组成。

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分工，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并确定应急管理联络员，及时向总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

（1）市委宣传部： 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做好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和抗灾救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根据总指挥

部办公室提供的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情信息，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宣传报道。

（2）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上报灾情和灾后重建项目，统筹安排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和投资，协调做好相关的检查和督促工作。负责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市场价格，维护社会稳定。

（3）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的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煤、电、油、运正常供应工作；协调相关电力企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相关防灾抗灾物资储备和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等工作。

（5）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处置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6）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灾困难家庭依法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

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做好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8)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应急调查和灾害评估工作。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房屋、建筑工地和风景名胜区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受损供气供水管网的抢修，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清运。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水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经营单位做好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加强管辖内水上运输管理，组织开展内河水面上搜救；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1) 市水利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水利设施及小水电系统的安全工作。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

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组织“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和供应；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

（13）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组织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供应；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确保市场的安全和正常运转。

（14）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配合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避灾避险工作，在旅游行业开展防灾知识宣传。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雨雪冰冻灾区疫情和防治意见；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6）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负责全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党委、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下拨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矿山、危化等企业做好防灾工作。

（17）市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总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18) 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经营工作。

(19)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花卉种子种苗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

(20) 市市场监管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市场的安全和正常运转。

(21)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组织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粮油调用和受灾区域应急物资安排，保证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粮食及应急物资供应。

(22) 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和相关信息传递工作；及时指挥、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调配应急机动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

(23) 市金融办：协调、组织金融保险各单位积极参与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4) 左江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船舶交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海（水）上运输的安全。

(25) 崇左银保监局：协调、组织保险各单位积极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监督指导保险企业做好灾区理赔服务工作。

(26) 崇左证监局：协调、组织证券各单位积极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7) 崇左红十字会：协助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筹集救灾款物和组织社会募捐。根据情况，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国内外发出救助呼吁；必要时组织红十字医疗队参与灾区伤员救治工作。

(28) 南方电网崇左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和重要、高危用户用电的供应；及时组织电网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

(29) 中铁南宁局崇左站：负责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妥善安置并组织运力疏散区内各铁路站因灾滞留旅客；负责协调、督促优先安排防御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负责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30) 中石化崇左分公司、中石油崇左分公司：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优先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车辆用油。必要时，组织流动加油车对因灾滞留高速公路的车辆补充燃料。

(31) 崇左军分区：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办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军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协助做好我区境内抢险救灾任务部队的相关保障工作。

(32) 武警崇左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

会稳定；按照武警总部授权，组织指挥增援武警部队抢险救灾行动。

3.1.2 市分指挥部及职责

（一）气象应急指挥部。

分指挥长：市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单位：由市气象局负责，指挥部设在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加强监测预报和会商，密切关注邻市、区域及已出现冰冻地区的气象变化，做好中短期、精细化预报。对重大气象信息实行直通专报，并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公众广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布灾害预警信息和简明防灾避灾办法。

（二）煤电油运指挥部。

分指挥长：市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单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口岸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铁路局崇左站，南方电网崇左供电局，中石化崇左分公司，中石油崇左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加强电力、通信设备巡查、养护，组织应急队伍及时排查、抢修电力和通信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和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应对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各种防范措施，确保电网可控在控。指导供水企业落实供水系统防冰冻措施，及时修复爆裂管道，保障灾区用水供应。加强电煤、油品、工业原材料供应、储备，加大煤

电油运协调力度，做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运力的衔接，保证工业生产正常进行。

（三）交通疏导指挥部。

分指挥长：市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单位：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南宁铁路局崇左站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做好省际公路通行协调，指挥、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对难以通行路段实行封闭，保障交通安全，但应努力实现省道以上公路单边通行；加强防滑、用火、防盗、防事故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维护和救助、服务群众工作。保障铁路正常运行，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落实道路抢通队伍、物资和装备，做好道路抢通工作，及时修复受损道路、桥梁，确保公路畅通。有效疏散滞留车辆及安置好旅客。

（四）救灾救助指挥部。

分指挥长：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单位：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和口岸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局、供销社，崇左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做好灾情统计，保障救灾物资供应，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灾区生产生活物资供应，防止哄抬

物价，保证灾区正常生活秩序。发生重大雨雪冰冻灾害，经总指挥部批准，可在市范围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捐赠的款物经总指挥部审批用于雨雪冰冻灾害的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

（五）医疗卫生指挥部。

分指挥长：市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成员由市药监局等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市卫生健康委。

主要职责：指导市、县组建应急医疗队伍，派出医务人员深入到灾区一线进行医疗救治。加强卫生监督工作，保障灾区和公路滞留人员的医疗和食品卫生安全。加强防疫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确保灾区和人员滞留地区不发生传染病暴发事件。

（六）农业救灾指挥部。

分指挥长：市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单位：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由市财政局、林业局等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部门深入灾区，指导群众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及林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及时组织恢复生产。

（七）宣传报道指挥部。

分指挥长：市委宣传部长。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办等部门组成；指挥部设在市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审核并组织媒体报道各分指挥部指定的宣传稿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现场采访等方式，宣传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措施、抗灾抢险中涌现的好人好事、抗灾自救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人物，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各分指挥部根据灾情发展需要成立，由牵头单位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对应联系。

3.2 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雨雪冰冻灾害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命令、决定；研究决定“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保医疗、保稳定、保秩序”重大措施；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我市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2.1 办公室组成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从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3.2.2 办公室职责

（1）具体负责抗灾救灾值守应急工作，及时收集、综合、上报全市及各分指挥部抗灾救灾进展情况。

（2）承办总指挥部会商会议，起草总指挥部相关文电材料；传达、督促和落实总指挥部各种指令。

(3) 协调各分指挥部行动。

(4) 建立与驻崇各部队联动机制；必要时商请部队支援地方抗灾救灾。

(5) 协助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6) 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捐赠工作。

(7) 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县（市、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第四章 监测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分为三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Ⅰ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 1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Ⅱ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 1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以上县（市、区）

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Ⅲ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 1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以上县（市、区）将持续出现冰冻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 1 个以上县（市、区）已出现冰冻并可能持续。

4.2 预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1）气象部门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降雪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

（2）电力、交通、通信、铁路、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

（3）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正常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党委、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3 预警行动

每年12月至次年2月为我市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遇有特殊情况，由市气象局视情况宣布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提前或者延长。

(1) 在防御警戒期，各级气象部门建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对各类气象信息进行汇总评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2) 电力、交通、通信、铁路、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

(3) 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要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减少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4.4 预警信息发布

(1) 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由气象主管部门发布。

(2) 雨雪冰冻灾情及防灾救灾工作等信息，由相关部门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3) 交通（含城市公交）、铁路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

(4)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确保防御雨雪冰冻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电信运营企业积极配合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短信的发布工作。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III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由市气象局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市应急委宣布成立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总指挥部，由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5.1.2 响应行动

(1) 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重要情况由总指挥部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2) 总指挥部视情况派出若干工作指导小组，到受灾较重的县（市、区）指导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3)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并积极开展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并对受灾较重县（市、区）的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生产、调运和电力供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及时除雪铲冰，保障全市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畅通；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国省道路的除雪铲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全市高速公路路网的调度，维护正常交通秩序。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

做好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石油经营企业保证成品油市场供应。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灾区伤病群众的救治、疫病预防、救灾药品器械供应，指导县（市、区）开展救治工作。南方电网崇左供电局加强对电网的维护，组织专业人员及时清除电网线路杆塔上的冰凌，组织专业力量对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抢修恢复，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4）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直接指挥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要及时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行政区域内的国省道积雪，做好物资供应保障，确保城乡居民生活正常。

（5）必要时，受灾较重县（市、区）根据需要，可请求驻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参加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5.1.3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稳定后，由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宣布终止Ⅲ级响应。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由市气象局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市应急委宣布成立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总指挥部，市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5.2.2 响应行动

(1) 总指挥部及时向自治区、市委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召开指挥部会议，部署开展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2) 总指挥部宣布成立各分指挥部，各分指挥部分别由分指挥长召集，有关部门牵头，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分指挥部热线电话。

(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天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一次灾害天气监测预报信息、灾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总指挥部办公室每天向各成员单位通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

(4)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重要情况直接向总指挥部报告，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5) 必要时，受灾较重县（市、区）根据需要，可请求驻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参加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5.2.3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宣布终止Ⅱ级响应。

5.3 I 级响应

5.3.1 I 级响应启动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由市气象局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市应急委宣布成立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总指挥部，市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5.3.2 I 级响应内容

5.3.2.1 工作会商

(1)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防范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气象部门汇报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公安、交通、应急管理、铁路、电力、通信、农业、林业等部门（单位）分析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防御对策。总指挥部确定防御目标和重点，根据需要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情况向自治区、市委汇报。

(2) 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传达总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掌握雨雪冰冻天气发展趋势、灾害影响动态、抢险救灾情况等；做好灾情汇总、核查；及时将工作信息报告总指挥部领导，并上报市委，通报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加强技术指导，调配抢险物资，联系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支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通过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以及防御灾害的工作情况。

(3) 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由本级应急委主要领导主持会议，根据上级指挥部要求，动员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

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电网、通信、可能引发其他次生灾害的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雨雪冰冻围困群众。及时将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5.3.2.2 信息收集与通报

雨雪冰冻灾害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将本地区灾情上报总指挥部办公室；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本行业受灾情况报送总指挥部办公室。各地区、各行业后续灾情和抗灾救灾情况以续报方式上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5.3.2.3 分指挥部行动

各分指挥部分别由分指挥长召集，有关部门牵头，实行联合办公，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分指挥部热线电话。

5.3.2.4 市、县指挥部行动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灾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紧急、重大情况随时报告总指挥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冰、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5.3.2.5 军地联动

驻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积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组织部队官兵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动用驻崇人民

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需求，通过同级军事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

5.3.2.6 新闻发布

(1) 市委宣传部应组织或指导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向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对策等相关信息；负责互联网站的监控和管理，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宣传部和市委上报信息。

(2) 各部门或单位内部的信息，由本部门审核和发布；重要和综合性新闻稿须经总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3.2.7 响应结束

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稳定后，由市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终止 I 级响应。

第六章 善后处理

6.1 调查与评估

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

6.2 恢复与重建

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

群众正常生活。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各部门原有标准和规定恢复，条件允许可适当提高标准重建。

第七章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7.2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7.3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的资金保障。

7.4 人员保障

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是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崇部队、武警崇左支队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的力量调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8.1 预案更新与演练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应急机制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适时举行不同类型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专业抢险队伍针对当地易发的险情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8.2 奖励与责任

(1) 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抗灾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因参与雨雪冰冻灾害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 对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